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534號

原告 王奮起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台北桃源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三千元。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第77條之2第1項、第77-14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第1項及第2項係請求確認被告於民國109年3月8日召集之第26屆區分所有權人大會(下稱第26屆區分所有權人大會)除提案5與提案9之決議事項之外，全部提案決議均無效等語；觀之第26屆區分所有權人大會之提案1：「增訂相關管委會委員資格案」、提案2：「修訂管委會委員當選無效之狀況案」、提案4：「修訂委員職掌案」等3個提案(下稱非財產權提案)均係屬於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至於提案3、6、7、8、10、11、12、13、14等(下稱財產權提案)，則涉及增加相關委員之每月貼補車馬費、社區建物及公共區域等之工程及設備之維修費用等，均係屬因財產權而起訴，惟因財產權提案之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亦即為1,650,000元。準此，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及第2項，其中之財產權提案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335元，另加計非財產權提案應徵收裁判費3,000元，合計為20,335元。故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及第2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20,335元。

01 三、次查，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第3項係請求確認被告於110年3
02 月13日召集之第27屆區分所有權人大會(下稱第27屆區分所
03 有權人大會)之提案決議事項，全部無效等語；觀之第27屆
04 區分所有權人大會之提案1：「增訂相關管委會主任委員、
05 財務委員、監察委員，改為有給職案」、提案2：「建築物
06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申請案」、提案3：「消防增加頂樓逃生
07 跨棟逃生梯案」等3個提案(下稱財產權提案)，均係屬因財
08 產權而起訴，惟因財產權提案之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
09 定，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條所定
10 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亦即為1,
11 650,000元。準此，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之財產權提案之訴訟
12 標的價額核定為1,65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335
13 元。

14 四、綜上，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及第2項係對於第26屆區分所有權
15 人大會之提案決議事項，聲明第3項係對於第27屆區分所有
16 權人大會之提案決議事項，原告訴請確認上揭2屆區分所有
17 權人大會之提案決議事項，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訴
18 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之。故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至第3
19 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37,670元(計算式：原告訴之
20 聲明第1項及第2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335元+原告訴之聲
21 明第3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335元=37,670元)。茲依民事
22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
23 起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漢權

2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8 告費新台幣1000元。

29 書記官 陳今中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